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华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局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同意 3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，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人民币1亿元）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8日